

张大爷的军礼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张魏耀 黄永琦

“刘检察官来啦！快进屋，我现在恢复得特别好，这全托了咱们检察院的福啊！”7月14日，蔚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金莲再次来到代王城镇水北二村，对司法救助对象张大爷进行回访，刚推开院门，就看到张大爷满面春风地从堂屋迎了出来。“看到你恢复得这么好，我们就放心啦！”刘金莲倍感欣慰。

原来，张大爷是一名蔚县籍的退役军人，交通事故致残后，又患了重病，在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帮助下，再次燃起了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2021年12月，蔚县检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妇联等部门共同建立了司法救助线索共享机制。该项沟通联系机制实施的第二天，退役军人事务局就向检察院移送了一条关于退役军人的司法救助线索。

收到线索后，第五检察部主任刘金莲立即开展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张

大爷家中。刚进院，一片萧条的景象映入眼帘，院子里空空荡荡，积雪无人清理，农具倒了一地，一辆损坏的三轮车停在一旁。

进家后，大家一眼就看到了躺在床上的张大爷，他几次努力想起身打个招呼，却始终没有坐起来，无奈地说道：“不好意思呀，你们看，我现在的情况也坐不起来，大家多担待。”

“我们这次来，主要是了解一下你的具体情况，看看符不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刘金莲一边扶起张大爷，一边向他解释来意。

通过张大爷断断续续的叙述，刘金莲了解了张大爷曲折的人生经历。

1967年，张大爷出生于蔚县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1986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部，退役后回到家乡，凭借出色的能力当上了当地的村党支部书记。2000年9月，张大爷骑摩托前往邻村办事，不幸被一辆货车迎面撞伤，肇事者逃逸。张大爷被路过的村民及时送往医院，虽然保住了生命，但事故造成颅内大出血，

部分脑组织被切除，并丧失了部分记忆与识人、劳动的能力。

手术与后续的持续治疗给这个普通的农村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四口之家仅靠妻子一人打工维持生计，生活十分困苦。

“原本经过这些年的恢复，我渐渐有了些劳动能力，却没想到去年又患了心梗，要做心脏搭桥手术。可是我们的外债刚还完，哪有钱去做手术啊！”张大爷一脸愁容地向检察官说明了困难。

看着张大爷家中简陋的陈设，刘金莲心想，退役军人无私为国家奉献了自己最美好的青春，我们一定要帮帮他！

经过研究，张大爷完全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蔚县检察院迅速开启司法救助流程，第一时间联络村委会、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进行材料的搜集和补充，协助撰写司法救助申请书。同时，检察院积极联系有关部门为其争取更多的社会帮助，并将此案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至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决定联合开展对张大爷的司

法救助。2022年3月5日，刘金莲将1.6万元司法救助金交到了张大爷的手上。凭借着这笔救助金与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张大爷顺利完成了心脏搭桥手术，并在家人的帮助下，很快完成了术后恢复，现在已经可以从事简单的劳动了。

7月14日，当刘金莲再次走进张大爷家中进行回访时，发现院子收拾得干净了，还栽种了豆角、黄瓜、西红柿等蔬菜，农具、电三轮整整齐齐地摆放在院子角落。张大爷亲自出门将检察官们迎进了房间里，还提前切好了西瓜、备好了茶水用以招待。他满脸笑容地向检察官们讲述当年从军的光荣经历，讲述两个孩子的工作生活，讲述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期盼……

离开时，张大爷将检察官一路送至巷口，“过段时间一定要再来啊！我用最好的玉米招待你们……”说完，张大爷的表情忽然严肃起来，他挺直弯曲的肩背，“唰”地敬了一个军礼，他的目光中流露出的不仅有感激，更有真诚与坚毅……

孩子入学急需居住证 民警及时办理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孙伟杰）7月15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东环派出所户籍室收到辖区群众专程送来的写有“助人为乐，心系群众”的锦旗，感谢工作人员在办理居住证过程中履职尽责、热心为民，为他们解决了难题。

6月14日，辖区群众王先生和妻子到东环派出所咨询办理居住证事宜，工作人员热情地接待了他们。王先生称他的儿子今年面临小升初，由于户籍一直在农村老家，学校需要一家三口提供6月15日之前办理的居住证。由于夫妻俩经常出差，孩子长期随爷爷奶奶生活，老人并不了解孩子小升初都需要准备哪些材

料，直到老师催促他们才想起来居住证还没有办理，这才急匆匆来到派出所咨询。想到可能因为疏忽而影响孩子上学，夫妻二人特别着急。

工作人员经过核实相关情况，发现王先生及家人符合办理居住证绿色通道的相关条件。得知这个消息，王先生夫妻特别高兴，心里的一块大石头落了地。在按照工作人员告知的内容准备好材料后，经派出所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王先生一家三口第二天就拿到了居住证。拿着居住证，王先生感激地说：“你们心系百姓，急民众之所急，想民众之所想，让我们感到非常的温暖。谢谢你们！”

易县法院邀请在校大学生“零距离”感受法治氛围

7月19日，易县人民法院邀请9名暑期返乡大学生走进法院，了解法院日常工作，“零距离”感受法院文化氛围。

大学生们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审判庭、会议室、健身房等场所，对法院立案流程、

诉前调解、审判执行、文化建设等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大学生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会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自觉尊法、守法、用法，以实际行动弘扬宪法精神，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牛晓静 陈薇

沧州运河法院圆满完成跨越千里的委托送达

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收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代为送达李某诉陈某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应诉手续及开庭传票等材料。

立案庭干警收到相关文书后，立即驱车赶到被告所在小区，向物业及社区工作人员了解被告基本情况。

冯志红 乔威

张家口桥西检察院普法宣传进社区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执检部门联合未检部门到辖区南茶坊社区，开展主题为“依法推进社区矫正，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的普法宣传活动。

检察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分发宣传手册、现场宣讲等形式

阴启世

阜平警方快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

近日，阜平县居民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阜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感谢阜平警方成功侦破入室盗窃案，为其挽回了损失。

近日，阜平县公安局接到王某报警，称其家中柜子被撬，柜子抽屉内6000元现金丢失。刑侦大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展开案件调查

冯志红 李金龙

女子醉驾被查花样百出 民警不为所动严格执法

河北法制报讯（王强）7月17日23时20分许，无极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无极路智慧街路口开展例行酒醉驾查处行动时，一辆车牌号为“冀A17***”的小型汽车驶入民警视线。当民警上前检查时，这名女司机为了逃避检查，可谓是花样百出。

该女司机连连称“我心慌”“我不舒服”“我怀孕了”等，对民警测酒取证百般阻挠、拒不配合。在民警的反复劝说下，该女司机终于完成了吹气测试，酒精测试仪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02mg/100ml，涉嫌醉驾，按照规定需抽血加以复验。

但该女司机被带至医院后，又以“肚子痛”为由，拒绝抽血。执勤民警不为所动，该女司机见状后只能乖乖配合执勤民警进行抽血取样。经血液检测，结果为97.7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其处罚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该女司机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井陉县检察院开展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老年群体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近日，井陉县人民检察院在辖区陉山广场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检察官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讲解什么是养老诈骗、常见的十类诈骗陷阱、老人防骗小贴士，提醒广大老年人一定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轻易相信高利诱惑，不随意给对方转账打款，遇到诸如此类的情况要及时同家人联系或报警。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余人次。

刘圆圆 陈虹宇

隆尧检察院开展 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7月19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在县康庄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营造社会良好法治氛围。

活动中，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和相关纪念品300余份，大大增强了群众与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意识，掀起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热潮，提高了全民知晓度和自觉主动守法、用法意识。霍群丽 齐之跃

平山检察院组织举办 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联席会

为更好地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县工商联、县司法局、县税务局等6个职能部门，召开平山县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

会上，平山检察院就企业合规产生的背景、适用范围和意义进行了详细讲解，以具体案例的方式介绍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产生的背景、操作程序、管委会的职责，解读了企业合规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文件，并对推动该项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孟翔 孙建敏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进一步推进平安磁县建设，7月20日，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走进企业，调研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在调研过程中，检察人员深入企业各个生产车间，重点针对安全生产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疫情防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对“八号检察建议”主要内容、重要意义进行解读。检察人员建议企业积极承担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安全隐患要抓早抓小，要做到“抓末端治已病，抓前端治未病”。图为检察人员在车间里就安全生产问题进行走访。

陈晨 摄

求职女孩被遗弃高速公路 交警及时救助送回家

河北法制报讯（王涛）

7月17日16时30分，高速交警青龙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求助，称有一名女孩被司机遗弃在承秦高速秦皇岛方向94公里处，现在女孩情绪激动，非常害怕。

指挥中心对女孩进行安抚，告知她到护栏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并通知路面巡逻警力赶赴现场。执勤民警

仅用时7分钟便抵达了报案现场，发现一名身着连衣裙女孩站在高速公路护栏外，焦急等待着警察的救助。民警下车做好安全防护后，走到女孩身边，安抚好女孩情绪后，将其带回了青龙警务站。

在警务站内，经民警耐心询问，女孩称自己通过网络平台寻找工作，认识了一名自称某公司负责人的网友。7月17

日，该网友驾车来到青龙，准备对其进行面试。随后该网友驾车带她驶上高速公路，经过两人进一步交流，女孩意识到可能被骗了，并在车内与该网友发生分歧，自己主动要求下车。下车后，该网友驾车驶离，自己在高速公路上没有办法回家，只好选择了报警求助。最终，民警将女孩安全送回了家中。

车主请人帮忙倒车却意外被撞伤 责任谁承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今年5月的一天，尹某驾驶车辆在某商场地下停车场倒车入库，连试了几次都没成功，焦急不已。其看到一旁经过的路人李某，便将其叫住请求帮忙，李某随口答应。

由于李某之前一直开手动挡汽车，对自动挡车辆的操作不大熟悉，在将车停进车位后，李某未挂上驻车档便打开车门准备下车，一只脚刚落地发觉车辆在倒溜。

慌乱之下，李某将脚踏回车内想踩刹车，却误将油门当成刹车，造成车辆迅速后溜并撞上后方停放的两辆车。一旁的尹某因着急上前想从旁指导，不慎被车门撞倒拖行，受伤严重。

李某急忙下车拨打急救电话，将尹某送往医院救治，并垫付医药费2000元。后经诊断，尹某因此次事故造成尾椎骨折，身上多处擦伤。

自己的车撞坏了不说，还波及其他人的车辆，现在自己还受伤严重。尹

某怎么也没想到，就请人帮忙倒了个车，却惹出这么多麻烦事儿。于是，他多次联系李某，要求对方支付医药费和车辆修理费等。

李某对此表示拒绝。他说，自己是在尹某请求下帮忙倒车，本是出于好意，事情发生时，自己也受到不小的惊吓，同时也尽了最大的能力进行补救。发现尹某受伤，他第一时间垫付了医药费，后续其他费用则不会再承担。

听到李某这么说，尹某特向报社打电话咨询，这种情况下，自己的损失究竟该找谁赔偿？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品。

刘律师认为，本案的实质是，李某倒车的行为，导致了尹某受伤的结果。首先，责任比例的划分，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某明知对尹某自动挡车辆的操作不熟悉，却仍帮助

尹某倒车，且慌乱之下误将油门当成刹车，其自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尹某发现车辆后溜下意识靠近车辆，造成自身受伤，尹某自身也存在过错。李某帮忙倒车的行为属于好意施惠行为，根据无偿帮助尹某的事宜，应适当减轻李某的责任。因此，李某对尹某的损害承担主要责任，尹某对自身损害依其过错程度范围承担责任。

再看损失赔偿的主体，李某驾驶的是尹某的车，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险的，由李某赔偿。尹某因自身存在过错，依其过错程度范围承担责任。

刘律师在此提醒大家，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应注意审慎义务，量力而行，确保他人和自身的安全，碰到超出能力范围之外的求助要求时，不应一味逞强，以免给自身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